

股票代號:5310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10年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110年6月29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 新北市五股區五權五路27號
(恩奧共同空間2樓會議室)



目 錄

會議議程

壹、	宣布開會	2
貳、	主席致詞	2
參、	報告事項	2
肆、	承認事項	4
伍、	討論事項	5
陸、	選舉事項	10
柒、	其他議案	10
捌、	臨時動議	10
玖、	散 會	10

附 件

一、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11
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3
三、	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報告	14
四、	報告本公司辦理一〇九年度私募普通股增資案執行情形	15
五、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6
六、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9
七、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2
八、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決算表冊	24
九、	一〇九年度虧損待撥補表	46
十、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7
十一、	董事選舉辦法	51
十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2
十三、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3
十四、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8

十五、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60
十六、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65
十七、 承銷商辦理私募合理性及必要性之評估意見書	67
十八、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72
十九、 解除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範圍	74

附 錄

一、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75
二、 誠信經營守則 (修訂前)	79
三、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	81
四、 公司章程(修訂前)	83
五、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89
六、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前)	91
七、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修訂前)	98
八、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訂前)	100
九、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前)	102
十、 董事、監察人個別持股暨合計持股明細表	105
十一、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106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五權五路 27 號 (恩奧共同空間 2 樓會議室)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一〇九年度監察人審查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報告。

第四案：報告本公司辦理一〇九年度私募普通股增資案執行情形。

第五案：「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案。

第六案：「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案。

第七案：「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案。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公司章程」修訂案。

第二案：「董事選舉辦法」訂定案。

第三案：「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第四案：「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第五案：「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案。

第六案：「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訂案。

第七案：「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案。

第八案：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

第九案：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陸、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董事案。

柒、其他議案：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壹、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權)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及一一〇年度營業計劃，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頁次第 11~12 頁。

第二案

案 由： 一〇九年度監察人審查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二，頁次第 13 頁。

第三案

案 由： 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 本公司已確實執行營運改善計畫，健全營運計畫辦理情形，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三，頁次第 14 頁。

第四案

案 由： 報告本公司辦理一〇九年度私募普通股增資案執行情形，敬請公鑒。

說 明： 本公司 109 年 6 月 30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於不超過新台幣 450,000 仟元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授權董事會自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七次辦理，辦理私募普通股增資案執行情形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四，頁次第 15 頁。

第五案

案 由：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案，敬請 公鑒。

說 明： 配合本公司 110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本公司「董事議事規範」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五，頁次第 16~18 頁，(修訂前條文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錄一，頁次 75~78 頁)。

第六案

案 由：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案，敬請 公鑒。

說 明： 配合本公司 110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際需要，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六，頁次第 19~21 頁，(修訂前條文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錄二，頁次 79~80 頁)。

第七案

案 由：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案，敬請 公鑒。

說 明： 配合本公司 110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際需要，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七，頁次第 22~23 頁，(修訂前條文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錄三，頁次 81~82 頁)。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個體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二、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及附件八，頁次第 11~12 頁及第 24~45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 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期末虧損計新台幣 127,032 仟元，累積虧損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由於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未有獲利，擬不予發放股利。

二、 檢附虧損待撥補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九，頁次第 46 頁。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 「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配合本公司 110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十，頁次第 47~50 頁，(修訂前條文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錄四，頁次 83~88 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 「董事選舉辦法」訂定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為配合公司 110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際需要，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故另訂定「董事選舉辦法」，並廢止原「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十一，頁次第 51 頁。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配合本公司 110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十二，頁次第 52 頁，(修訂前條文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錄五，頁次 89~90 頁)。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配合本公司 110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十三，頁次第 53~57 頁，(修訂前條文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錄六，頁次 91~97 頁)。

決 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配合本公司 110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十四，頁次第 58~59 頁，(修訂前條文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錄七，頁次 98~99 頁)。

決 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 由：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配合本公司 110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十五，頁次第 60~64 頁，(修訂前條文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錄八，頁次 100~101 頁)。

決 議：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 由：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配合本公司 110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十六，頁次第 65~66 頁，(修訂前條文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錄九，頁次 102~104 頁)。

決 議：

第八案

董事會提

案 由： 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公司去年經股東常會決議減少資本新台幣 224,994,020 元，銷除股份 22,499,402 股，減資比例 45.361%，以彌補累積虧損，惟因辦理私募增資，減資比例異動，致未能完成減少資本變更登記。

二、本公司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帳載累積虧損為新臺幣 352,026,421 元，為改善財務結構及配合本公司未來營運發展需要，擬依公司法規定辦理減少資本額以彌補累積虧損。

三、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臺幣 1,500,000,000 元，分為 15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46,012,370 元，分為普通股股數 64,601,237 股，擬減資新臺幣 352,026,420 元，銷除股份 35,202,642 股，減資比率約為 54.4922%，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293,985,950 元，分為 29,398,595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四、本次減資案經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長訂定減資基準日及減資換票基準日，減少之股份，按減資換票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依其持股比例銷除股份，每仟股減少約 545 股(即每一仟股換發約 455 股)。減資後換發未滿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減資換票停止過戶日起 5 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辦理合併湊成整股之登記，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者，按面額折付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五、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股東減資比

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調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六、有關減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需予變更或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相關事宜。

七、本次減資換發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決 議：

第九案

董事會提

案 由： 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公司為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該公司未來發展之需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以私募總股數不超過普通股 50,000 仟股額度內，於適當時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以私募方式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二、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價格，每股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

實際定價日與實際發行價格，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市場狀況及公司未來展望決定之。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並依據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同時考量私募普通股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三年內不得洽辦上櫃掛牌、流動性較差因素，故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三、特定人選擇方式：

本次募集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 (91) 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本公司目前尚未洽定應募人，應募對象名稱、股數及金額相關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1)應募人若為內部人及關係人，其選擇方式及目的必須對本公司營運有相當之瞭解，參與私募共同效力公司經營，有利於公司未來營運發展，且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定人。目前可能名單如下：

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本公司之關係
春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董事
呂國雄		董事長、董事：春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簡慶文		董事：春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陳斐暄		董事：華晟投資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大千世界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莊世震		監察人：大千世界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應募人屬法人者，應揭事項：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春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陳斐琪(99.95%) 陳德宗(0.05%)	本公司法人董事華晟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之二親等 本公司法人董事華晟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之二親等
大千世界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陳斐暄(55%)	本公司法人董事華晟投資有限公司之代表人及法人董事春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之二親等
	陳江愛玉 (45%)	本公司法人董事春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之一親等

(2)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之選任，將以可協助本公司各項營運管理技術、產品多元化、擴大市場效益為首要考量，並認同本公司經營理念之策略投資人為限，並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特定人中選定之。預計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長期合作關係，將可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正面助益。

四、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籌募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實際需求；而私募有價證券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

(2)資金用途：本次私募普通股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資金實際需求，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六次辦理，以期迅速挹注本公司營運資金、償還借款、強化整體財務結構及提升營運效能。

(3)辦理私募之預計次數、各次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金額	私募之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普通股 50,000 仟股為上限	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強化公司財務結構、促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五、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權利義務與已發行股份相同，並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其餘受限不得轉讓，並於交付日滿三年後，擬授權董事會得依相關法令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普通股上櫃交易。

六、有關本次私募有價證券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實際私募股數、實際私募價格、應募人之選擇、基準日、發行條件、計劃項目、資金用途及進度、預計效益等一切有關私募發行計劃之項目，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或有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要求等主客觀環境等因素之變化，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另，擬提請股東會授權 董事長，代表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公司辦理有關私募發行新股所需事宜。

七、承銷商辦理私募合理性及必要性之評估意見書請詳附件十七第 67~71 頁。

決 議：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一屆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 110 年 5 月 31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董事。

二、本公司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依法將不再設置監察人，本次獨立董事當選後，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三、本次股東常會應選任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自本次股東常會選任後即就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任期自 110 年 6 月 29 日至 113 年 6 月 28 日止。

四、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訂定「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十一（第 51 頁）。

五、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八，頁次第 72~73 頁。

選舉結果：

柒、其他議案：

第一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本公司新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如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因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下，擬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九第 74 頁。

決議：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附件一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壹、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天剛自 107 年中開始進行轉型遊戲產業計畫，並於 108 年小試身手，成功將首款手機遊戲-轉校生於全球 155 個國家上線。

109 年經營團隊有鑒於遊戲開發時程的緩慢及遊戲品質優劣之風險，重新調整天剛資訊未來在遊戲產業上的方向，檢視並整合資源，評估與制定可行性之營運計畫，將公司之營業收入與獲利成長列為最重要目標。

天剛資訊因適時調整營運策略，綜使 109 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04,891 仟元，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14,826 仟元，雖較 108 年度合併營收新台幣 327,175 仟元及營業毛利 16,995 仟元分別下滑 67.94%及 12.76%。惟稅後淨損 127,032 仟元較 108 年度稅後淨損 171,913 仟元減少 26.11%，達成初步調整目標。

一、一〇九年度營運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 年度(合併)	108 年度(合併)	增(減)金額	增(減) %
營業收入淨額	104,891	327,175	(222,284)	(67.94)
營業毛利	14,826	16,995	(2,169)	(12.76)
營業淨利(損)	(59,069)	(143,633)	84,564	58.88
稅前淨利(損)	(121,225)	(171,611)	50,386	29.36
本期淨利(損)	(127,032)	(171,913)	44,881	26.11

二、一〇九年度財務概況

單位：% ;元

項 目		109 年度(合併)	108 年度(合併)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64.83	54.10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5280.61	3,580.6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5.94)	(32.83)
	股東權益報酬率(%)	(86.06)	(57.87)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1.91)	(28.96)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24.44)	(34.60)
	純益率(%)	(121.11)	(52.54)
	每股盈餘(元)	(2.61)	(3.54)

貳、一一〇年度營業計劃:

一、營運業務拓展：

- (一) 已上架遊戲持續優化改版，鞏固現有遊戲玩家並吸引更多遊戲玩家加入，增加合適的上架國家，以增加公司營收。
- (二) 加強控管遊戲製作品質、驗收程序及開發時程，以期能準時增加營業收入。
- (三) 購買舊版權作品重新包裝製作，大幅修改遊戲劇情，讓故事更加豐富，不斷推陳出新，號召舊玩家回籠，降低遊戲授權或開發成本，以增加公司獲利。
- (四) 與台灣優秀獨立開發工作室合作，開發有優質之中小型遊戲產品，以降低遊戲產品開發風險。
- (五) 審慎評估行銷通路與效益。
- (六) 開發 PC 遊戲、Switch 遊戲等不同平台類型的遊戲開拓，藉此提升遊戲的品質以及多樣性。

二、遊戲團隊組建：

組建遊戲評估及測試團隊，改善產品的品質與測試流程，提供更加多元及開放的空間與環境，讓公司所有相關人員可以靈活的了解公司目前各個專案內容與進度，更可以有效加入討論並提供不同的想法及建議。

展望 110 年，天剛資訊將預計會有 3-5 款新作分別在 Steam、任天堂、手機遊戲以及其他各大遊戲平台嶄露頭角，並規劃與玩家深度結合的線上及線下活動，有計畫性地推出適合不同年齡層的玩家的产品，並透過嚴格控管遊戲品質，提升產品生命週期來提高玩家忠誠度以及遊戲付費點。同時透過有效投放廣告及合理廣告支出以提高公司獲利能力。

天剛將會全力推動遊戲事業發展，透過產品多樣化以及多角化的經營，秉持著審慎縝密的評估、有效的廣告投放、提高產品曝光度、獨家遊戲體驗、提高玩家忠誠度，藉此加強公司的競爭力以及市場佔有率，並在國內遊戲業界擁有一席之地。

董事長：呂國雄



經理人：呂國雄



會計主管：黃清俊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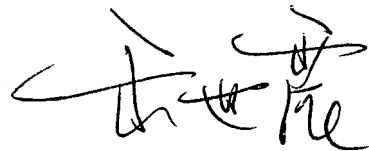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欣亮會計師與彭莉真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連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致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莊世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四 月 十 三 日

附件三

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報告

一〇九年度健全營運計畫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

一、執行情形：

(一)營運面：

為開發優質遊戲產品並增加營業收入，已持續執行如下行動方案：

- (1) 加強控管遊戲製作品質、驗收程序及開發時程，以期能準時增加營業收入。
- (2) 與獨立開發公司合作，開發有優質之遊戲產品，以降低遊戲產品開發風險與開發時間。
- (3) 審慎評估行銷通路與效益。

(二)財務規劃面：

- (1) 已依 109 年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決議，於 110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完成私募 15,000,000 股，每股私募價格為新台幣 10 元，私募金額新台幣 150,000,000 元。
- (2) 本次募資資金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及遊戲軟體開發，除可有效節省利息支出，健全財務結構外，並可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提高資金調度彈性及降低營運風險。

二、執行成效：

本公司 109 年度合併損益及財務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數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104,891	327,175	(222,284)	(67.94)
營業成本	(90,065)	(310,180)	(220,115)	(70.96)
營業毛利	14,826	16,995	(2,169)	(12.76)
營業費用	(73,895)	(160,628)	(86,733)	(54.00)
營業淨利(損)	(59,069)	(143,633)	84,564	58.88
稅前淨利(損)	(121,225)	(171,611)	50,386	29.36
本期淨利(損)	(127,032)	(171,913)	44,881	26.11

說明：

- (一) 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主要係因資訊服務產業市場競爭激烈，致營業收入減少。
- (二) 營業成本較去年同期減少，主要係因資訊服務收入減少，使得營業成本亦隨之減少。
- (三) 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減少，主要係因資訊服務產業在劇烈的競爭及規格化發展之後，市場產品差異降低，使得毛利下降，惟因本期線上遊戲之開發成本攤提降低及維運成本減少，使得毛利率提高。
- (四) 本期虧損減少主要係因本公司減少推銷及管理費用所產生。

附件四

報告本公司辦理一〇九年度私募普通股增資案執行情形

- 一、本公司 109 年 6 月 30 日股東會通過以私募方式在總金額不超過新台幣 450,000 仟元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於 110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09 年第一次私募普通股訂價及發行新股相關 15,000,000 股。
- 二、前項私募發行普通股業於 110 年 4 月 12 日完成股款收足，並於 110 年 4 月 30 日經經濟部商業司經授商字第 11001070700 號文完成發行新股變更登記，並於 110 年 5 月 17 日交付股票。
- 三、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權利義務：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交付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上市交易。附以上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權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 四、依本公司 109 年 6 月 30 日股東會通過私募案，除第一次實際收足股款之 150,000 仟元外，經本公司 110 年 05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餘額屆期後將不繼續辦理。
- 五、本次私募獨立董事之表達：109 年 5 月 7 日董事會陳永仁獨立董事對私募普通股案表示對公司影響極大，在尚未明朗前，不同意此案通過，建議於未來董事會再進行討論。

附件五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略...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略...	配合 公司 制度 刪除
第四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辦理董事會議事事務單位為總管理部，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略...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辦理董事會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略...	配合 公司 制度 修改
第七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u>出席獨立董事</u>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配合 公司 制度 修改
第八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會部門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會部門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無表決權。	配合 公司 制度 刪除
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	(議案討論)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	配合 法令 修改

	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四項規定。	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略...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略...	配合 法令 刪除
第十五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他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他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配合 法令 刪除
第十六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	配合 公司 制度 刪除

	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全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全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u>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u>在董事會休會期間，得授權董事長行使之職權內容如下：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三、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四、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得授權董事長行使之職權內容如下：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三、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四、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配合法令修改

附件六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配合公司制度刪除
第五條之一	<u>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及有效性。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之防範措施：</u> <u>一、行賄及收賄。</u> <u>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u> <u>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u> <u>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u> <u>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u> <u>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u> <u>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u>	新增	配合公司制度新增
第八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配合公司制度刪除
第九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配合公司制度刪除
第十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配合公司制度刪除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配合公司制度刪除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u>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u> <u>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u>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配合公司制度修訂
第十三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u>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u> ，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u>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稽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u>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稽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	配合公司制度刪除
第十四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 <u>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u> ，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配合公司制度刪除
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u>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u>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配合公司制度修訂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u>，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u>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u> <u>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u> <u>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u> <u>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u> <u>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u> <u>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u> <u>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u> <u>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u>	新增	配合公司制度新增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或宣導</u>，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本公司應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或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配合公司制度刪除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u>並允許匿名檢舉。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u> 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公佈欄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u>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構偵辦。</u>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公佈欄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配合公司制度修訂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配合公司制度刪除
第二十一條	本守則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配合公司制度修訂

附件七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制定目的) 為使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制定目的) 為使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配合 公司 制度 刪除
第二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並不得以擔任職務之便，而意圖使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或其所屬之關係企業，如有資金貸與、提供保證或重大資產交易，應遵循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或其所屬之關係企業，如有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應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考量辦理。 <u>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u>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並不得以擔任職務之便，而意圖使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或其所屬之關係企業，如有資金貸與、提供保證或重大資產交易，應遵循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或其所屬之關係企業，如有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應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考量辦理。	配合 公司 制度 及法 令修 訂
第三條	(避免圖私利機會)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維護或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應避免為下列事項:(略)	(避免圖私利機會)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維護或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應避免為下列事項:(略)	配合 公司 制度 刪除
第四條	(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客戶或供應商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後對公司或客戶造成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客戶或供應商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後對公司或客戶造成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配合 公司 制度 刪除
第五條	(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客戶、供應商、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客戶、供應商、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配合 公司 制度 刪除

第六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均有保護公司資產之責任，確保其能有效合法的使用於公務上，並應避免發生遭竊、疏忽或浪費之等影響公司獲利能力之情事。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保護公司資產之責任，確保其能有效合法的使用於公務上，並應避免發生遭竊、疏忽或浪費之等影響公司獲利能力之情事。	配合 公司 制度 刪除
第七條	(遵循法令)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確實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章之規定。	(遵循法令)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確實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章之規定。	配合 公司 制度 刪除
第八條	(檢舉程序) <u>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得檢具足夠資訊向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公司允許匿名檢舉，受檢舉人並應善盡保護呈報檢舉人員之安全。</u>	(檢舉程序) 本公司員工於發現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得檢具足夠資訊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檢舉呈報，受檢舉人並應善盡保護呈報檢舉人員之安全。	配合 公司 制度 及法 令修 訂
第九條	(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者，公司應依據 <u>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u> ，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u>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u>	(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若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者，公司應依據民法、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追訴辦理；本公司經理人若有違反本準則之行為時，公司應依據人事管理規章進行適當懲戒；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若有違反本準則且情節重大致使公司受有損害時，另得依法追償。 前項違反本準則之行為之懲戒措施確認時，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配合 公司 制度 修訂
第十條	(豁免適用程序)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如有豁免本準則之約束者，應先 <u>送審計委員會同意，並董事會決議通過</u> ，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豁免適用程序)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如有豁免本準則之約束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配合 公司 制度 修訂
第十二條	(公布實施) <u>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u> 本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同意後，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公布實施)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配合 公司 制度 修訂

附件八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16741090A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預付遊戲開發合約

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預付遊戲開發款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預付遊戲開發款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七。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預付遊戲開發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係開發遊戲軟體及數位遊戲平台而預付遊戲軟體開發公司之開發款，上述預付遊戲開發款符合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所定義之資產，故公司將其列為預付款項並於日後遊戲軟體開發公司交付遊戲軟體及數位遊戲平台時轉列為無形資產，並於遊戲軟體及數位遊戲平台正式上線後將按其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攤銷。因預付遊戲開發款金額重大，因此將預付遊戲開發款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 1.瞭解管理階層對委外遊戲開發作業所建置之相關內部控制及測試遵循內部控制之情形。
- 2.評估並諮詢管理階層預付款項之未來經濟效益是否很有可能流入及預付此開發價款之合理性及必要性。
- 3.檢視相關憑證並查明預付款項是否具有契約關係、是否為關係人，及其付款對象、金額及廠商履行契約義務之程度，與契約內容是否相符，並評估廠商履行契約之能力，並向廠商發函詢證。
- 4.對於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委任第三方出具之獨立評估報告確定的可回收金額，檢視相關假設之合理性，並評估該鑑價師之資格及獨立性，以確認公允價值。
- 5.評估資產減損損失過程中涉及之不確定性及相關假設，並考量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的相關揭露是否充分。

其他事項－採用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列入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中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 98,298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41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失份額為 6,937 仟元，占稅前淨損之 5%。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欣亮



吳欣亮

會計師：

彭莉真



彭莉真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00880 號

金管證審字 1050025873 號

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

天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一)	\$ 53,510	22	\$ 78,423	1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三)	7,058	3	59,716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1,256	1	304	—
130x	存 貨	四、六(四)	5	—	1,072	—
1410	預付款項	七	1,713	1	6,742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四、八	2,000	1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十六、二十)、七	5,767	2	6,787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1,309	30	153,044	34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五)	98,298	41	112,440	2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六)	1,743	1	7,550	2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七)	1,374	1	11,345	2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八)	377	—	11,533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二十)	—	—	93	—
1920	存出保證金		7,606	3	26,455	6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六)、七	58,245	24	132,564	2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7,643	70	301,980	66
1xxx	資 產 總 計		\$ 238,952	100	\$ 455,024	100

(續次頁)

天剛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七	\$ 80,000	34	\$ 128,000	2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六(二)、七	50,560	21	809	—
2150	應付票據	六(十)	—	—	6,256	2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	754	—	32,527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七	11,345	5	12,413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七)	971	1	5,307	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十二)	2,466	1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六)	815	—	2,52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6,911	62	187,833	41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四、六(二)、七	—	—	49,879	11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7,534	3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七)	409	—	6,182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943	3	56,061	13
2xxx	負債總計		154,854	65	243,894	54
	權益					
3110	普通股	六(十四)	496,012	207	496,012	109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50	待彌補虧損		(352,026)	(147)	(224,994)	(50)
3500	庫藏股票	四、六(十四)	(59,888)	(25)	(59,888)	(13)
3xxx	權益總計		84,098	35	211,130	4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8,952	100	\$ 455,024	1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呂國雄



經理人：呂國雄



會計主管：黃清俊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十六)	\$ 104,891	100	\$ 326,48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八、十七、廿一)、七	(93,193)	(89)	(287,663)	(88)
5900	營業毛利		11,698	11	38,817	12
6000	營業費用	六(廿一)				
6100	推銷費用		(41,616)	(40)	(106,777)	(33)
6200	管理費用		(26,753)	(25)	(41,125)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87)	(2)	(5,567)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9	—	38	—
	營業費用合計		(70,147)	(67)	(153,431)	(47)
6900	營業淨損		(58,449)	(56)	(114,614)	(3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60	—	176	—
7010	其他收入	七	2,343	2	60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62,349)	(59)	(46,021)	(14)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七	(1,607)	(2)	(1,720)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四	(6,937)	(6)	(10,133)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8,490)	(65)	(57,090)	(18)
7900	稅前淨損		(126,939)	(121)	(171,704)	(53)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二十)	(93)	—	(209)	—
8000	本期淨損		\$ (127,032)	(121)	\$ (171,913)	(5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7,032)	(121)	\$ (171,913)	(53)
	每股虧損 (元)	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2.61)		\$ (3.54)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呂 國 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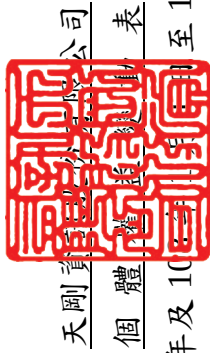


經理人：呂 國 雄



會計主管：黃 清 俊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普 通 股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96,012	\$ 79,309	\$ 263	\$ (132,653)	\$ (59,888)	\$ 383,043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263)	263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79,309)	—	79,309	—	—
本期淨損	—	—	—	(171,913)	—	(171,913)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96,012	\$ —	\$ —	\$ (224,994)	\$ (59,888)	\$ 211,130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96,012	\$ —	\$ —	\$ (224,994)	\$ (59,888)	\$ 211,130
本期淨損	—	—	—	(127,032)	—	(127,032)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96,012	\$ —	\$ —	\$ (352,026)	\$ (59,888)	\$ 84,098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呂國雄



經理人：呂國雄



會計主管：黃清俊

天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26,939)	\$ (171,70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087	7,446
攤銷費用	5,524	25,746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9)	(38)
利息費用	1,607	1,720
利息收入	(60)	(17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6,937	10,1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560	7,278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8,637	38,732
其 他	(17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	—	2,162
應收帳款	52,667	56,672
其他應收款	(2,142)	51
存 貨	974	2,283
預付款項	4,240	(1,448)
其他流動資產	(1,383)	1,531
應付票據	(6,256)	(9,100)
應付帳款	(31,773)	(47,718)
其他應付款	(1,045)	(30,175)
其他流動負債	(1,706)	817

(續次頁)

天剛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34,257)	\$ (105,788)
收取之利息	137	187
支付之利息	(1,630)	(1,668)
退還之所得稅	4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746)	(107,26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7,205	39,69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5)	(5,5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21	9,18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26)	(7,553)
存出保證金減少	23,069	11,730
取得使用權資產	(82)	(38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000)	—
預付遊戲款增加	—	(61,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6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9,007	(13,91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5,593)	128,0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	—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128)	(429)
租賃本金償還	(2,453)	(3,62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8,174)	123,94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4,913)	2,7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8,423	75,66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3,510	\$ 78,423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呂國雄



經理人：呂國雄



會計主管：黃清俊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16741090CA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預付遊戲開發合約

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預付遊戲開發款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預付遊戲開發款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七。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預付遊戲開發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係開發遊戲軟體及數位遊戲平台而預付遊戲軟體開發公司之開發款，上述預付遊戲開發款符合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所定義之資產，故合併公司將其列為預付款項並於日後遊戲軟體開發公司交付遊戲軟體及數位遊戲平台時轉列為無形資產，並於遊戲軟體及數位遊戲平台正式上線後將按其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攤銷。因預付遊戲開發款金額重大，因此將預付遊戲開發款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 1.瞭解管理階層對委外遊戲開發作業所建置之相關內部控制及測試遵循內部控制之情形。
- 2.評估並諮詢管理階層預付款項之未來經濟效益是否很有可能流入及預付此開發價款之合理性及必要性。
- 3.檢視相關憑證並查明預付款項是否具有契約關係、是否為關係人，及其付款對象、金額及廠商履行契約義務之程度，與契約內容是否相符，並評估廠商履行契約之能力，並向廠商發函詢證。
- 4.對於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委任第三方出具之獨立評估報告確定的可回收金額，檢視相關假設之合理性，並評估該鑑價師之資格及獨立性，以確認公允價值。
- 5.評估資產減損損失過程中涉及之不確定性及相關假設，並考量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的相關揭露是否充分。

其他事項

列入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其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 98,481 仟元，占合併總資產之 41%；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為 0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0%。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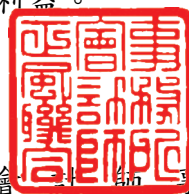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欣亮



吳欣亮

會計師：

彭莉真



彭莉真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00880 號

金管證審字 1050025873 號

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一)	\$ 58,333	24	\$ 87,883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二)	—	—	4,940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三)	—	—	1,00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四)	7,058	3	59,716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1,256	1	305	—
130x	存 貨	四、六(五)、八	93,512	39	90,290	20
1410	預付款項	七	1,863	1	6,820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四、八	2,000	1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十六、廿一)、七	5,767	2	6,78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9,789	71	257,740	56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六)	1,743	1	7,550	2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七)	1,374	—	16,115	4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八)	377	—	11,533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廿一)	—	—	5,807	1
1920	存出保證金		7,606	3	28,688	6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六)、七	58,246	25	132,565	2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9,346	29	202,258	44
1xxx	資 產 總 計		\$ 239,135	100	\$ 459,998	100

(續次頁)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七	\$ 80,000	33	\$ 128,000	2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六(二)、七	50,560	22	809	—
2150	應付票據	六(十)	—	—	6,256	1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	754	—	32,527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七	11,528	5	12,576	3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十二)	2,466	1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七)	971	1	6,967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六)	815	—	2,52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7,094	62	189,656	41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四、六(二)、七	—	—	49,879	11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7,534	3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七)	409	—	9,333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943	3	59,212	13
2xxx	負債總計		155,037	65	248,868	54
	權益					
3110	普通股	六(十四)	496,012	207	496,012	108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50	待彌補虧損		(352,026)	(147)	(224,994)	(49)
3500	庫藏股票	四、六(十四)	(59,888)	(25)	(59,888)	(1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84,098	35	211,130	46
3xxx	權益總計		84,098	35	211,130	4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9,135	100	\$ 459,998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呂國雄



經理人：呂國雄



會計主管：黃清俊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二、十六)	\$ 104,891	100	\$ 327,17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五、十七、廿二)、七	(90,065)	(86)	(310,180)	(95)
5900	營業毛利		14,826	14	16,995	5
6000	營業費用	六(廿二)				
6100	推銷費用		(42,332)	(40)	(111,601)	(34)
6200	管理費用		(29,785)	(28)	(43,498)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87)	(2)	(5,567)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四)	9	—	38	—
	營業費用合計		(73,895)	(70)	(160,628)	(49)
6900	營業淨損		(59,069)	(56)	(143,633)	(4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74	—	208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七	2,366	2	1,60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九)	(62,841)	(60)	(27,981)	(9)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七	(1,755)	(1)	(1,81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2,156)	(59)	(27,978)	(9)
7900	稅前淨損		(121,225)	(115)	(171,611)	(53)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廿一)	(5,807)	(6)	(302)	—
8000	本期淨損		\$ (127,032)	(121)	\$ (171,913)	(5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7,032)	(121)	\$ (171,913)	(53)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7,032)	(121)	\$ (171,913)	(5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7,032)	(121)	\$ (171,913)	(53)
	每股虧損 (元)	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2.61)		\$ (3.54)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呂 國 雄



經理人：呂 國 雄



會計主管：黃 清 俊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普 通 股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庫藏股票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96,012	\$ 79,309	\$ 263	\$ (132,653)	\$ (59,888)	\$ 383,043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263)	263	—	—	
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79,309)	—	79,309	—	—	
本期淨損	—	—	—	(171,913)	—	(171,913)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96,012	\$ —	\$ —	\$ (224,994)	\$ (59,888)	\$ 211,130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96,012	\$ —	\$ —	\$ (224,994)	\$ (59,888)	\$ 211,130	
本期淨損	—	—	—	(127,032)	—	(127,032)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96,012	\$ —	\$ —	\$ (352,026)	\$ (59,888)	\$ 84,09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呂 國 雄

經理人：呂 國 雄

會計主管：黃 清 俊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21,225)	\$ (171,61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914	7,928
攤銷費用	5,524	25,74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9)	(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170)	(18,040)
利息費用	1,755	1,812
利息收入	(74)	(208)
股利收入	—	(5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560	7,278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8,637	38,732
其 他	(27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110	65,500
合約資產	—	2,162
應收帳款	52,667	56,672
其他應收款	(2,142)	51
存 貨	(3,315)	10,599
預付款項	4,168	(1,465)
其他流動資產	(1,384)	1,532
應付票據	(6,256)	(9,100)
應付帳款	(31,773)	(47,718)
其他應付款	(1,025)	(30,166)
其他流動負債	(1,706)	817

(續次頁)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34,021)	\$ (60,057)
收取之利息	152	221
收取之股利	—	539
支付之利息	(1,778)	(1,760)
退還之所得稅	4	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643)	(61,04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	2,1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5)	(5,5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21	9,18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26)	(9,554)
存出保證金減少	25,302	11,730
取得使用權資產	(82)	(54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000)	—
預付遊戲款增加	—	(61,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6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035	(53,67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5,593)	128,0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	—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128)	(429)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00)
租賃本金償還	(3,221)	(3,90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8,942)	123,5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9,550)	8,8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7,883	79,0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8,333	\$ 87,88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呂國雄



經理人：呂國雄



會計主管：黃清俊



附件九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虧損待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待彌補虧損	(224,994,023)	
減：本期稅後淨損	(127,032,398)	
期末待彌補虧損	(352,026,42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十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公司 <u>印製之股票概為記名式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u>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配合公司制度修訂
第八條	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且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u>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u>	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且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或保管。	配合公司制度修訂
第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開會時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 <u>由副董事長代理，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出席獨立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開會時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倘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選一人代理之。	配合公司制度修訂
第十六條	股東如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 <u>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之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部份不計入表決權。</u>	股東如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之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部份不計入表決權。	配合公司制度修訂
	第四章董事	第四章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 <u>七至九人。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資格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辦理。</u>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三人，候選人提名制度，均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由薪酬委會提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自第十二屆董事就任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本公司監察人於審計委員會設置之日起解任。於	配合公司制度修訂

		審計委員會成立時，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停止適用。	
第十八條之一	董事長、副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由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議定之。	新增	配合公司制度及新增項次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數之董事召集之。 不能出席之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代表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召集董事會之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並應載明事由及議程，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數之董事召集之。 不能出席之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代表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該項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 召集董事會之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並應載明事由及議程，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配合公司制度修訂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 <u>出席獨立董事</u> 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配合公司制度修訂及條次變更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一、 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 二、 公司簿冊文件之查核。 三、 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四、 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配合公司制度修訂
第三十條	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 <u>不低於百分之一</u> 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十分派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時，須於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先預留彌補虧損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經薪酬委員會審	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分派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十分派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時，須於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先預留彌補虧損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配合公司制度修訂

	議通過後，再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發展計畫，為健全財務結構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於盈餘分配時，以不低於當年度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五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之百分之五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若有發放現金股利，則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若依分配比例低於每股 0.1 元時，得全數發放股票股利。 <u>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50%)為原則。</u>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發展計畫，為健全財務結構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於盈餘分配時，以不低於當年度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五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之百分之五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若有發放現金股利，則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若依分配比例低於每股 0.1 元時，得全數發放股票股利。	配合公司制度修訂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一月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一月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一月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一月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配合公司制度修訂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四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七日。 <u>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九日。</u> 自股東會自股東會決議修正後生效。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四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七日。 自股東會決議修正後生效。
--	--

附件十一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等相關規定。

第五條：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六條：本公司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七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份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八條：本公司應備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未繳交出席簽到卡完成報到手續者。

(二)未使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三)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票箱者。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或經塗改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六)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七)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八)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十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當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應於本公司通知之期限內出具願任同意書，逾期未出具者，視為不願就任，放棄其當選資格。

第十二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本辦法訂立於 110 年 6 月 29 日。

附件十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 次	修 訂 後 內 容	修 訂 前 內 容	說明
四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u>本項假決議之執行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u>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配合法令修訂
十二	召開之地點，應於 <u>本公司所在地</u> 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點或晚於下午三點。	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點或晚於下午三點。	配合法令修訂
十三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或出席獨立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 <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u>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配合法令修訂

附件十三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說明
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 本程序所稱之「資產」，係指： (1)有價證券含(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 (2)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3)會員證。 (4)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u>遊戲代理權、遊戲發行權</u>。 (5)使用權資產。 (6)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7)衍生性商品(本公司另行訂定)。 (8)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9)其他重要資產。 二、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原則上以<u>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u>。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三、 本程序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u>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u>。 四、 本程序所稱之「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五、 本程序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 本程序所稱之「資產」，係指： 二、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 三、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四、 會員證。 五、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六、 使用權資產。 七、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八、 衍生性商品(本公司另行訂定)。 九、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十、 其他重要資產。	配合公司制度修訂

	<u>本程序中未定義之用詞，悉依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u>		
第二條	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 一、為增加營運及提高服務品質所需而取得或處分第一條之資產，依本公司核定預算範圍內按採購作業流程及資產報廢處理程序辦理。 二、公司因拓展業務或其他投資原因而取得或處分長期之股權投資須提董事會核准後交有關部門執行。 三、公司因拓展業務或其他投資原因而取得或處分短期之股權投資，則須由總管理部評估，經董事長核准後交有關部門執行，但為日常閒置資金理財目的所購買之附買回條件債券及商業本票，其投資金額於新台幣伍仟萬元以內者，授權總經理核准後為之，超過則經由董事長核准後，交由相關部門執行之。 四、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及重要資產，應作成分析報告呈董事長核准後交有關部門執行，其投資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方可執行。 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處理程序之有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作業，若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 一、為增加營運及提高服務品質所需而取得或處分第一條之資產，依本公司核定預算範圍內按採購作業流程及資產報廢處理程序辦理。 二、公司因拓展業務或其他投資原因而取得或處分長期之股權投資須提董事會核准後交有關部門執行。 三、公司因拓展業務或其他投資原因而取得或處分短期之股權投資，則須由財務部評估，經董事長核准後交有關部門執行，但為日常閒置資金理財目的所購買之附買回條件債券及商業本票，其投資金額於新台幣伍仟萬元以內者，授權總經理核准後為之，超過則經由董事長核准後，交由相關部門執行之。 四、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及重要資產，應作成分析報告呈董事長核准後交有關部門執行，其投資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方可執行。 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處理程序之有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作業，若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配合公司制度修訂
第八條之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審計委員會</u>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評估預定交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評估預定交	配合公司制度修訂

	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規定應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前項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若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尚應洽請會計師就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且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如董事會通過本項交易時，本公司除應將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外，尚須將上開交易之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關係人交易有下列情事，經董事會通過後，仍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且關係人或與關係人有關之人士不得參與表決： 一、交易金額與估價金額差異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交易金額、條件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三、重大影響股東權益。 四、其他董事會認為應提股東會決議者。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	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規定應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前項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若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尚應洽請會計師就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且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實際交易價格較評估交易成本之結果為高，且無法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意見時，董事會應充分評估是否損及公司及股東之權益，必要時應拒絕該項交易，監察人亦應執行其監察權，必要時應即通知董事會停止其行為。 如董事會通過且監察人承認本項交易時，本公司除應將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外，尚須將上開交易之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關係人交易有下列情事，經董事會通過後，仍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且關係人或與關係人有關之人士不得參與表決： 一、交易金額與估價金額差異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	--	--

	第二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上述規定<u>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二、交易金額、條件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三、重大影響股東權益。 四、其他董事會認為應提股東會決議者。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二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上述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u>審計委員會</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制度修訂
第十六條	本處理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u>審查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修正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	配合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議且有紀錄，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送交各監察人；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制度修訂
--	--	--	-------------

附件十四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說明
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從事債券保證金交易應比照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刪除
第四條	財務單位負責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訂、執行及對持有部位之定期評估與報告。財務單位進行交易後，當日有關交易以交易日報表呈報財務及總管理部主管後轉會計單位存查，由會計單位負責與交易相對人確認交易內容，並依據交易日報表或交易確認書(交易相對人有書面確認作業時)以獨立會計科目入帳。	財務單位負責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訂、執行及對持有部位之定期評估與報告。財務單位進行交易後，當日有關交易以交易日報表呈報財務及管理部主管後轉會計單位存查，由會計單位負責與交易相對人確認交易內容，並依據交易日報表或交易確認書(交易相對人有書面確認作業時)以獨立會計科目入帳。	配合公司制度修訂
第九條	(一)風險管理措施 1.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原則上限定為國內外金融機構，否則應簽請總經理同意。 2. 市場風險管理：以從事避險性交易為主，儘可能不創造額外之部位。 3.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前應與資金人員確認交易額度不會造成流動性不足之現象。 4. 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5. 法律風險管理：與銀行簽署的重要文件必須經過法律顧問及內部稽核事前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6. 現金風險管理：應維持足夠之速動資產及融資額度以應交割資金之需求。 (二)內部控制 1.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2.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項條款之	(一)風險管理措施 1.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原則上限定為國內外金融機構，否則應簽請總經理同意。 2. 市場風險管理：以從事避險性交易為主，儘可能不創造額外之部位。 3.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前應與資金人員確認交易額度不會造成流動性不足之現象。 4. 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5. 法律風險管理：與銀行簽署的重要文件必須經過法律顧問及內部稽核事前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二)內部控制 1.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2.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項條款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配合法令及公司制度修訂

	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u>董事長或董事會</u>報告。 3.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u>立即向董事長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u>。 (三)定期評估 1.董事會應指<u>以書面授權指定之人</u>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2.董事會授權<u>以書面授權指定之人</u>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且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u>以書面授權指定之人</u>。 4.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三款第一、二、三項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5.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3.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獨立董事。 (三)定期評估 1.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2.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且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4.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三款第一、二、三項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5.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十一條	本處理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審查同意及董事會決議</u>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送交各監察人；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配合公司制度修訂

附件十五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說明
第二條	貸與對象： 一、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1. 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 他公司或行號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三、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四、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五、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1)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他公司或行號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統一編碼標準 2、配合法規及公司制度修訂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因業務往來者，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其對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因業務往來者，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其對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因短期融通資金者，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其對個別對象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其對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	(二)因短期融通資金者，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其對個別對象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其對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
第四條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資金融通期限：每筆融通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期限，於借款時須先訂明償還日期。 二、計息方式：計息方式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融資資金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按月計息，如本公司當時無短期借款，則以核貸日台灣銀行基準利率為準。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資金融通期限：每筆融通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期限，於借款時須先訂明償還日期。 (二)計息方式：計息方式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融資資金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按月計息，如本公司當時無短期借款，則以核貸日台灣銀行基準利率為準。
第五條	資金貸與作業及審查程序： 一、<u>辦理程序</u>：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二)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門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審慎調查、評估是否符合<u>相關法規</u>及本辦法之規定<u>事項</u>： 1.貸與對象若為因業務往來關係者，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2.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3.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4.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5.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	資金貸與作業及審查程序： (一)<u>辦理程序</u>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門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審慎調查、評估是否符合主管機關及本辦法之規定，評估後併同評估結果，呈總經理、董事長核准，並提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二)財務部門就資金貸與對象作詳細評估審查時，貸與對象若為因業務往來關係者，則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而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則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審查程序至少應包括：

	內。 6.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7.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三)財務部門評估後併同評估結果，呈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應呈送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四)前款資金貸與案，如呈送審計委員會後，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另呈送董事會會議，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辦理，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二、授權 (一)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呈送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二)前款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三)本項所規定授權事項，僅限適用於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其他資金貸與對象皆不適用。	(1)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4)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5)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三、授權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六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執行

	<u>二、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業務部或財務部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u> <u>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擔保票據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擔保品抵押權塗銷。</u> <u>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u> <u>五、本公司員工承辦資金貸與他人作業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u> <u>六、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應即循法律途徑對債務人採取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u> <u>七、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相關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u>	必要查核程序。 (二)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業務部或財務部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擔保票據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擔保品抵押權塗銷。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本公司員工承辦資金貸與他人作業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五)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應即循法律途徑對債務人採取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 (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相關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	---	---

第七條	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九條	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請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修正本辦法時應呈送審計委員會，且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請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另呈送董事會會議，且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辦理，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附件十六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說明
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u>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以內之限額內</u>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捌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配合法令修訂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申請公司應向本公司提出申請，本公司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審慎評估其是否符合相關法令及本辦法之規定與風險性，經詳細審查通過後，併同評估記錄呈送董事會或董事長核示辦理，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二、本公司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風險評估，審查程序應包括： (一)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三)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四) <u>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u> (五)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申請公司應向本公司提出申請，本公司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審慎評估其是否符合相關法令及本辦法之規定與風險性，經詳細審查通過後，併同評估記錄呈送董事會或董事長核示辦理，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二、本公司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風險評估，審查程序應包括： (一)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三)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四)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五)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配合法令修訂

第六條	(六)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及本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四、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相關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六、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本條規定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七、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及本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四、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相關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六、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本條規定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七、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配合 公司 制度 修訂
第八條	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本公司員工承辦背書保證作業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並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員工承辦背書保證作業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並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配合 公司 制度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配合 法令 修訂

附件十七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

意見書委任人：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收受者：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指定用途：僅供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使用

報告類型：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評估機構：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私募普通股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剛公司或該公司）為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該公司未來發展之需求，該公司擬於 110 年董事會決議於 50,000 仟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以下簡稱本次私募案)。本次私募案預計於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分六次辦理。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該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 64,601 仟股(含私募 15,000 仟股)，加計本次擬私募股數 50,000 仟股，預計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114,601 仟股，本次私募總股數占私募後股本比例預計為 43.63%，故未來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可能性，故該公司委任本證券承銷商出具本次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天剛公司 110 年董事會決議本次私募案之參考依據，不得作為其他用途使用。本意見書內容係參酌天剛公司所提供之董事會提案及其經由「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等進行評估，對該公司未來因本次私募案計畫變更或其他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一、公司簡介

該公司成立於 78 年 12 月 28 日，85 年 4 月 9 日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該公司主要業務係電腦軟硬體系統整合與開發、硬體維護服務及遊戲軟體等，主要客戶群為金融機構、製造業、醫療業及公家機構等，為國內系統整合產業代表企業之一。截至 109 年產品營收比重分別為商品銷售 78%、技術服務 21%及遊戲軟體 1%。

該公司除持續耕耘原系統整合服務產業業務外，近年亦積極切入遊戲軟體產業領域發展，與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簽署策略聯盟契約，共同營運手機遊戲「轉校生」，推出日語、英語版本於 155 個國家發行上架，並獲下載佳績。該公司陸續推出「夢界物語」日語版於日本 Ios 及 Android 雙平台上架。預計 110 年下半年將陸續於 Steam 及 Switch 平台推出「棄海：波弟大冒險」及「你農我農」等 2-3 款遊戲上架銷售。

二、適法性評估

該公司 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顯示稅後淨損及累積虧損分別為 127,032 仟元及 352,026 仟元，故不受「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 3 條公開發行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不得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限制。

三、本次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一) 辦理本私募案之必要性

該公司 107 至 109 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402,290 仟元、327,175 仟元及 104,891 仟元、稅後淨損分別為 135,262 仟元、171,913 仟元及 127,032 仟元。該公司

為國內系統整合產業代表企業之一，惟因系統整合服務產業競爭廠商眾多，原廠及代理商亦擇案轉為競爭廠商，致該產業已逐漸進入完全競爭市場，市場競爭模式朝比價模式發展，廠商削價競爭下，致該公司營業收入及營運獲利日趨下降。經檢視該公司現金流量表，該公司 108 年~109 年營業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出分別為 61,048 仟元及 35,643 仟元，營運資金逐年減少。

該公司為應對該困局，除加強自身產品差異性，提高附加價值外。該公司近年轉投資遊戲產業，以多角化經營為目標，擴大事業領域，期以多元化營運分散營運風險並增進股東權益。該公司為因應未來營運發展，確有挹注資金之需求，若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依目前營運情況不易取得足夠額度及較佳貸款條件外，衍生出之利息費用及還款壓力亦將產生財務負擔，不利於公司財務體質改善，而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拓展業務範圍或因應長期發展所需之資金運用計畫，預計將有助於營運穩定與逐步成長，並強化公司財務結構，靈活資金運用調度之彈性，並滿足該公司資金需求，提升公司健全營運發展及兼顧股東權益，故該公司擬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有其必要性。

(二) 辦理本次私募案之合理性

1. 私募案發程序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私募案擬董事會通過，並經股東會通過後始得辦理。經查閱該公司所擬具本次私募案之董事會議案，其議案討論內容、定價方式、私募對象之選擇方式等皆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採行私募理由之合理性

考量該公司如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籌資，以該公司近期之營運現況，恐無法於短時間內取得所需資金，而改採私募方式辦理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可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實有其合理性。

3. 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合理性

該公司資金用途為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該公司未來發展之需求，透過辦理私募取得資金，除健全公司可運用資金水位，對於該公司之營運亦有正面助益，故尚屬合理。

4. 此次私募若造成經營權移轉之合理性

此次私募普通股之應募對象若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則無經營權變動之虞；若對外尋求策略性投資人，該公司將選擇可提供目前營運所需財務資源、經營管理技術、整合營運發展、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及業務開發訓練、通路拓展等方式，進而協助該公司提升整體競爭優勢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以期增加公司之營收及獲利；另私募普通股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有助於穩定公司之經營。準此，倘未來經營權若因而發生移轉，對於該公司之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應屬正面之助益。綜合考量該公司營運現況，實不易透過公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改採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可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實有其合理性。

四、本次私募案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為 64,601 仟股，加計本次擬私募股數 50,000 仟股，預計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114,601 仟股，本次私募總股數佔私募後股本比例預計為 43.63%，未來該公司若有發生董事席次變動或經營權變動之情事，亦將依相關規定辦理資訊揭露，以確保股東權益。另假設辦理本次私募案後，發生經營權重大變動，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說明如下。

(一) 對該公司業務之影響

因所處產業競爭加速，致市場成長面臨挑戰，該公司亟需積極轉型，以突破經營瓶頸改善營運現況，故本次私募案，該公司除以繼續經營及經營階層穩定為考量，擬以內部人或關係人為主之應募人外，亦不排除引進對該公司未來營運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以期協助該公司擴大市場占有率及提升整體競爭力，進而增加公司之營收及獲利，故對該公司業務應有正面助益。

(二) 對該公司財務之影響

以該公司目前之營運現況，實不易取得較佳之借款條件，故若舉債將會增加公司財務成本。本次私募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該公司未來發展之需求，除可避免過於倚賴銀行借款而提高負債比率與利息費用，致增加財務風險外，尚可因應未來營運發展資金所需，以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以提昇公司競爭力，故該公司在私募資金即時有效挹注下，對其財務面亦具有正面之效益。

(三) 對該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私募對象為對公司營運了解之內部人或關係人，亦不排除為策略性投資人，以期協助該公司擴大市場占有率、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進而創造獲利。雖因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或有經營權重大變動之可能，然私募普通股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有助於穩定公司之經營。另如因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依前述法令規定之定價方法致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而造成公司產生累積虧損時，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或以日後營運之收益辦理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其因應方式亦屬合理。故整體而言，本次私募對該公司股東權益應屬正面影響。

綜上分析，若因本次私募案而有經營權重大變動之可能，惟可憑藉其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提升該公司之營運績效及股東權益，故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應屬正面之影響。

五、評估意見總結

綜上評估，考量該公司未來長遠發展及財務政策之靈活運用，本次私募資金將用於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該公司未來發展之需求，預計本次私募案順利執行後將可有效改善公司體質以提升競爭力，進而提升獲利，對股東權益亦有正面助益。復考量該公司獲利狀況及以公開募集方式籌集資金之可行性後，該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評估人：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 秀 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附件十八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身分別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 法人名稱	是否已連續 擔任三屆獨 立董事/理由
董事	呂國雄	東吳大學/ 會計系 政治大學/ 企管經營碩 士	台壽保產險公司法 遵長 君龍人壽(中國廈 門) 總經理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資深副總營運長	天剛資訊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長兼 任總經理	大千世界財務顧 問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董事	莊世震	政大會計研 究所/碩士	廣泰財務顧問股 份有限公司董事 天新資訊股份有 限公司 董事	廣泰財務顧問股 份有限公司總經 理/董事 天新資訊股份有 限公司 董事	大千世界財務顧 問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董事	簡慶文	逢甲大學/ 企管系 政治大學 /EMBA	陽信銀行 總經理 彩輝科技 總經理	鈺德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監察人 社團法人中國家 庭計劃協會 董 事	大千世界財務顧 問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董事	楊博閔	西雅圖華盛 頓大學/企業 管理碩士 淡江大學/ 土木工程學 士	信大水泥 財務副 總經理 勤大建設 董事長	海德博資本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長 德博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長 勤大建設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長 宣捷幹細胞生技 股份有限公司獨 立董事	春豐國際股份有 限公司	不適用
董事	張申曄	加拿大英屬 哥倫比亞大 學商學院	柏越管理顧問股 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柏越管理顧問股 份有限公司 總 經理	春豐國際股份有 限公司	不適用
	林培元	福坦莫大學 金融財務/ 企業管理	菓元有限公司 總 經理	菓元有限公司 總經理	春豐國際股份有 限公司	不適用

獨立董事	莊千又	台北醫學大學/藥學系 政治大學/EMBA	美商艾威群(股)公司 總經理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台灣健康促進基金會 董事	元又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否
獨立董事	殷帝偉	南加大 MBA Anglia Polytechnic University Hospitality Management	殷朋有限公司 總經理 恒朋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總經理	殷朋有限公司 總經理 恒朋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總經理	-	否
獨立董事	陳適範	日本國立東北大學材料系 博士 政治大學/EMBA	麻省理工研究員 台北科技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教授	台北科技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教授	-	否

附件十九

解除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範圍

董事及其他表人	兼任公司	擔任職務
法人董事大千世界財務顧問(股)公司於提名時已預先表示如當選將指派呂國雄先生代表該公司於任期內執行董事職務，呂國雄先生兼任情形為	天鑫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兆邦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天成國際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法人董事大千世界財務顧問(股)公司於提名時已預先表示如當選將指派簡慶文先生代表該公司於任期內執行董事職務，簡慶文先生兼任情形為	社團法人中國家庭計劃協會	董事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法人董事大千世界財務顧問(股)公司於提名時已預先表示如當選將指派莊世震先生代表該公司於任期內執行董事職務，莊世震先生兼任情形為	廣泰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天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法人董事春豐國際(股)公司於提名時已預先表示如當選將指派楊博閔先生代表該公司於任期內執行董事職務，楊博閔先生兼任情形為	海德博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德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勤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宣捷幹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法人董事春豐國際(股)公司於提名時已預先表示如當選將指派張申曄先生代表該公司於任期內執行董事職務，張申曄先生兼任情形為	柏越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法人董事春豐國際(股)公司於提名時已預先表示如當選將指派林培元先生代表該公司於任期內執行董事職務，林培元先生兼任情形為	菓元有限公司	總經理
莊千又 獨立董事	元又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灣健康促進基金會	董事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玖、附錄

附錄一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 第一條：（本規則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規則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辦理董事會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認為會議題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若認為議案資料不充分，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會部門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無表決權。

第九條：（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保存期限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議案討論）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表決《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議案之表決，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他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全經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得授權董事長行使其職權內容如下：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三、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四、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第十八條：(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附錄二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

- 第一條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良好商業運作模式，特訂定 本守則。
-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三條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六條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 第七條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八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 第九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第十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第十三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稽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

第十四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或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公佈欄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

第一條、(制定目的)

為使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並不得以擔任職務之便，而意圖使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或其所屬之關係企業，如有資金貸與、提供保證或重大資產交易，應遵循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或其所屬之關係企業，如有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應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考量辦理。

第三條、(避免圖私利機會)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維護或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應避免為下列事項：

- (一) 不得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或獲取私利。
- (二) 除依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外，不得從事與公司競業之行為。

第四條、(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客戶或供應商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後對公司或客戶造成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五條、(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客戶、供應商、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六條、(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保護公司資產之責任，確保其能有效合法的使用於公務上，並應避免發生遭竊、疏忽或浪費之等影響公司獲利能力之情事。

第七條、(遵循法令)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確實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章之規定

第八條、(檢舉程序)

本公司員工於發現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得檢具足夠資訊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檢舉呈報，受檢舉人並應善盡保護呈報檢舉人員之安全。

第九條、(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若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者，公司應依據民法、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追訴辦理；

本公司經理人若有違反本準則之行為時，公司應依據人事管理規章進行適當懲戒；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若有違反本準則且情節重大致使公司受有損害時，另得依法追償。

前項違反本準則之行為之懲戒措施確認時，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十條、(豁免適用程序)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如有豁免本準則之約束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第十一條、(附則)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公布實施)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左：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三、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六、G801010 倉儲業。
- 七、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八、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九、JE01010 租賃業。
- 十、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十一、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十二、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十三、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十四、J601010 藝文服務業。
- 十五、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 十六、J602010 演藝活動業。
- 十七、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十八、E801070 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 十九、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二十、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二十一、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二十二、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二十三、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
- 二十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二十五、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二十六、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二十七、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二十八、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二十九、J399010 軟體出版業。
- 三十、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三十一、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三十二、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三十三、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三十四、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三十五、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三十六、I599990 其他設計業。
- 三十七、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三十八、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三十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四十、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四十一、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四十二、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四十三、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四十四、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四十五、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四十六、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四十七、J305010 有聲出版業。
- 四十八、J399990 其他出版業。

第 三 條： 本公司經董事會同意，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為第三人提供擔保。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另訂。

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投資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中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四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其他地點設立分公司。

第 五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一,五 00, 000, 000 元整，分為一五 0, 000, 000 股，每股金額新台幣一 0 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九、五 00、000 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第 八 條： 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且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或保管。

第 九 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或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配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 十 條： 公司因發行新股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保留予本公司員工承購者外，原有股東得依法按原有股份比例享有認購新股之優先權。
員工認購新股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十一 條： 股東會召開情形如左：
一、常會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二、臨時會必要時依法召集。
- 第 十二 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開會時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倘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選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開會時由該召集權人為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 十三 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三十日通知各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
- 第 十四 條： 股東表決權每股一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 十五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或委託出席，以出席股東或委託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定辦理。
- 第 十六 條： 股東如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之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部份不計入表決權。
- 第 十七 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開會日期、地點、主席姓名、決議方式及其他必要事項，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並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 第 十八 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均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由薪酬委會提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自第十二屆董事就任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本公司監察人於審計委員會設置之日起解任。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停止適用。
- 第 十九 條：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 第二十條：董事組織董事會，本公司董事長之選舉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選任，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以協助董事長。
-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數之董事召集之。不能出席之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代表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該項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
- 召集董事會之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並應載明事由及議程，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召開時，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決議任何事項時，每一董事有一表決權，其決議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應有半數董事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並作成議事錄。
-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包括但不限於左列各款：
- 一、經營方針及長、短程發展計劃之審議。
 - 二、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三、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擬議。
 - 四、資本增減之擬議。
 - 五、盈餘分配方案或彌補虧損之擬議。
 - 六、重要合約之審定。
 - 七、本公司重要財產之購置及處分之擬議。
 - 八、公司章程修訂之擬議。
 - 九、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則之審定。
 - 十、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撤銷之議定。
 - 十一、重大資本支出計劃之核議。
 - 十二、經理人之聘免。
 - 十三、股東會之召集及業務報告。
- 第二十五條：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
 - 二、公司簿冊文件之查核。
 -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 四、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經理人之任免均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七條：總經理秉董事長之指示處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副總經理輔佐之。

第五章 會 計

-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終了辦理決算。
- 第二十九條：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分派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十分派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時，須於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先預留彌補虧損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

四、必要時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之。

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發展計畫，為健全財務結構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於盈餘分配時，以不低於當年度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五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之百分之五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若有發放現金股利，則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若依分配比例低於每股 0.1 元時，得全數發放股票股利。

第三十三條：股東紅利之分派，以發放股利基準日載於股東名簿內之股東為憑。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有關細則或辦法另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一月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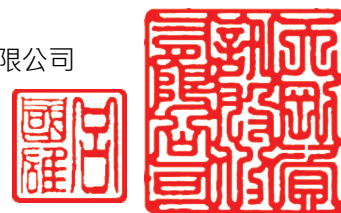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一月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四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七日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呂國雄



附錄五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一、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表。
- 三、出席股東請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其股權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四、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之，開會時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宣佈散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議題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 七、出席股東發言前，預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及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得以制止。
- 八、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予制止，或中止其發言，其他股東亦得請求主席為之。
- 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可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辦理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十一、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十二、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點或晚於下午三點。
- 十三、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十四、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
- 十五、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本公司將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六 、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需再行表決。
- 十七 、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對於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八 、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九 、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二十 、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且不服從主席糾正，或股東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二十一、 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火災等重大災害時，即宣佈或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狀況解除一小時後，由主席宣佈開會時間。
- 二十二、 本規則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公司法、其他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二十三、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本公司另行訂定）。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二條 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

- 一、為增加營運及提高服務品質所需而取得或處分第一條之資產，依本公司核定預算範圍內按採購作業流程及資產報廢處理程序辦理。
- 二、公司因拓展業務或其他投資原因而取得或處分長期之股權投資須提董事會核准後交有關部門執行。
- 三、公司因拓展業務或其他投資原因而取得或處分短期之股權投資，則須由財務部評估，經董事長核准後交有關部門執行，但為日常閒置資金理財目的所購買之附買回條件債券及商業本票，其投資金額於新台幣伍仟萬元以內者，授權總經理核准後為之，超過則經由董事長核准後，交由相關部門執行之。
- 四、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及重要資產，應作成分析報告呈董事長核准後交有關部門執行，其投資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方可執行。
- 五、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處理程序之有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作業，若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三條 投資額度

- 一、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逾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百、有價證券總額不得逾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百、投資個別有價證券金額不得逾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 二、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逾該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百、有價證券總額不得逾該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百、投資個別有價證券金額不得逾該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政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五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鑑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第六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標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向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但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者，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國內公債。
 -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轉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七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八條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八條之一 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

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規定應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前項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若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尚應洽請會計師就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且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實際交易價格較評估交易成本之結果為高，且無法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意見時，董事會應充分評估是否損及公司及股東之權益，必要時應拒絕該項交易，監察人亦應執行其監察權，必要時應即通知董事會停止其行為。

如董事會通過且監察人承認本項交易時，本公司除應將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外，尚須將上開交易之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關係人交易有下列情事，經董事會通過後，仍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且關係人或與關係人有關之人士不得參與表決：

- 一、交易金額與估價金額差異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交易金額、條件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三、重大影響股東權益。
- 四、其他董事會認為應提股東會決議者。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二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上述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九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八條之一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

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前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 1 及 2 之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規定辦理。

-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違約之處理。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一)董事會日期、(二)事前保密承諾、(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六條、第七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代為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四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價額達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就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

第十五條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十六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送交各監察人；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附錄七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定義及適用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從事債券保證金交易應比照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以經主管機關核准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或期貨公司辦理者為限，財務單位必須就有關商品之作業方式、優缺點及風險評估方式提出書面報告，層呈董事長核准後始可引用進行交易。

第三條：避險策略：

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確保本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規避因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為目標，而非投機獲利。

第四條：權責劃分：

財務單位負責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訂、執行及對持有部位之定期評估與報告。財務單位進行交易後，當日有關交易以交易日報表呈報財務及管理部主管後轉會計單位存查，由會計單位負責與交易相對人確認交易內容，並依據交易日報表或交易確認書(交易相對人有書面確認作業時)以獨立會計科目入帳。

第五條：績效評估要領：

財務單位應就有效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每月以月中及月底市價分二次評價，檢討操作績效，評價報告會會計單位交易確認人後呈董事長核閱。績效之評估應於評估日與預先設定之評估基準比較，以作為未來決策之參考。

第六條：契約總額：

有關外幣避險遠期外匯操作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總額不得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

第七條：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新台幣伍佰萬元或等值外幣；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個別契約金額之 5%，且不得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或等值外幣。

第八條：作業程序：

(一)確認交易部位。

(二)相關走勢分析及判斷。

(三)決定避險具體作法：

1. 交易標的
2. 交易部位
3. 目標價位及區間
4. 交易策略及型態

(四)取得交易之核准：均逐筆經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五)執行交易：

1. 交易對象：限於國內外金融機構，否則應簽請總經理同意。
2. 交易人員：本公司得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應先簽請總經理同意後，通知本公司之往來金融機構，非上述交易人員不得從事交易。

(六)交易確認：交易人員交易後，應填具交易單據，經由確認人員確認交易之條件是否與交易單據一致，送請權責主管核准。

(七)交割：應於交割日由指定之交割人員備妥價款及相關單據，以議定之價位進行交割。

第九條： 內部控制制度：

(一)風險管理措施

1.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原則上限定為國內外金融機構，否則應簽請總經理同意。
2. 市場風險管理：以從事避險性交易為主，儘可能不創造額外之部位。
3.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前應與資金人員確認交易額度不會造成流動性不足之現象。
4. 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5. 法律風險管理：與銀行簽署的重要文件必須經過法律顧問及內部稽核事前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二)內部控制

1.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2.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項條款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3.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獨立董事。

(三)定期評估

1.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2.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且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三款第一、二、三項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5.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十條： 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十一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送交各監察人；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附錄八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訂前)

第一條：目的

有關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事項，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1) 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 他公司或行號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 因業務往來者，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其對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 因短期融通資金者，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其對個別對象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三)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其對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

第四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 資金融通期限：每筆融通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期限，於借款時須先訂明償還日期。

(二) 計息方式：計息方式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融資資金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按月計息，如本公司當時無短期借款，則以核貸日台灣銀行基準利率為準。

第五條：資金貸與作業及審查程序：

(一) 辦理程序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門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審慎調查、評估是否符合主管機關及本辦法之規定，評估後併同評估結果，呈總經理、董事長核准，並提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二) 財務部門就資金貸與對象作詳細評估審查時，貸與對象若為因業務往來關係者，則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而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則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審查程序至少應包括：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4)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5)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三) 授權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六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二)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業務部或財務部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三)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擔保票據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擔保品抵押權塗銷。

(四)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本公司員工承辦資金貸與他人作業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五) 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應即循法律途徑對債務人採取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

(六)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相關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七條： 公告申報：

(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八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附錄九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前)

第一條：有關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另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達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達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含)以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三、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孰高者。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捌仟萬元

之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申請公司應向本公司提出申請，本公司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審慎評估其是否符合相關法令及本辦法之規定與風險性，經詳細審查通過後，併同評估記錄呈送董事會或董事長核示辦理，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 二、本公司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風險評估，審查程序應包括：
 - (1)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3)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4)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5)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及本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四、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相關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六、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本條規定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七、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七條：背書保證註銷

-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 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 二、財務部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第八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員工承辦背書保證作業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並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九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有關票據、公司印信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應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其有關人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條：應辦理公告申報之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算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其他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辦理或提供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附錄十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個別持股暨合計持股明細表

- 一、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46,012,370 元，已發行股數 64,601,237 股。
- 二、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6,460,123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646,012 股。
- 三、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0 年 5 月 1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述：

職 稱	戶 名	持股股份
董事長	春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呂國雄	13,427,000
董 事	春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簡慶文	
董 事	皓宇開發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莊恒本	32,000
董 事	華晟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陳斐暄	25,000
獨立董事	莊千又	0
全體董事合計		13,484,000
監察人	大千世界財務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莊世震	987,895
全體監察人合計		987,8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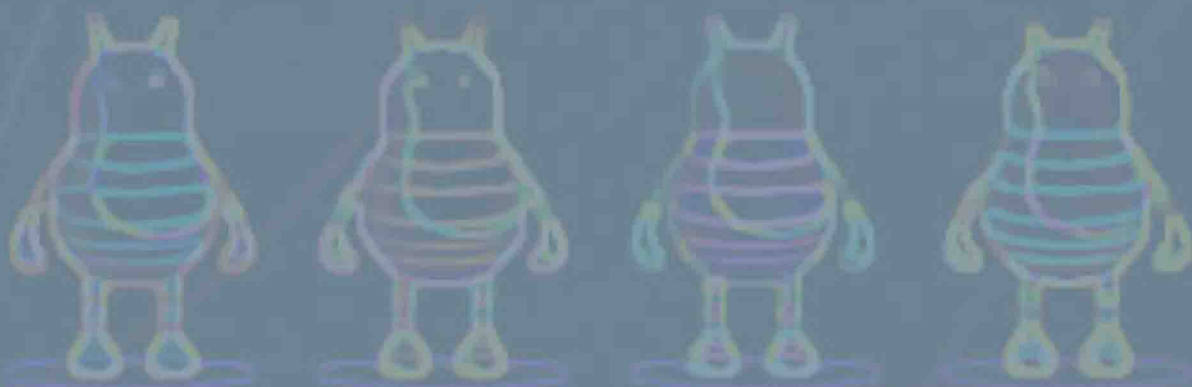
附錄十一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 目		年 度	110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仟元)			496,012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仟元)		不適用(註)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仟元)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例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 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註)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 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10 全年度之財務預測數未對外公開。

Farmers Co-op Out of This World



Farmers Co-op 你農我農
STEAM · SWITCH現正熱賣中

Farmers Co-op Out of This World

